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2执恢16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李超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4月27日出生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。

被执行人李昀璐，女，汉族，1985年8月29日出生，乌鲁木齐市人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。

被执行人刘杰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10月25日出生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。

被执行人王崇昕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7月6日出生，个体工商户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法院作出的(2016)新0102民初4100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李昀璐、刘杰、王崇昕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7年10月12日依法续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昀璐、刘杰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608号莱茵庄园B区3号楼2单元303号的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。双方当事人

对上述房屋价值议价为637000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李昀璐、刘杰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608号莱茵庄园B区3号楼2单元303号的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冷 长 青
审 判 员 李 永 春
审 判 员 裴 郁 芳

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王 琪